

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:本校工學院一館 304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四、主席:莊總務長敬弘

五、會議開始:出席人數已達應出席人數 1/2, 宣布開會。

六、主席致詞: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: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。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		
案別	案由	執行情形
無提案		

(二)各組報告

文書組工作報告

1. 請單位主管批核調卷單、改分單、展延單時，務必於決行欄中核章，以符合相關作業規範。
2. 配合四省專案之減紙部分，請各級單位繼續落實電子會議、持續改革推動減少紙本表單，套用現有電子簽核平台以實施全程電子簽核，朝向提昇行政效能及減少用紙。

事務組工作報告

1. 本學期完成行政大樓全棟教室課桌椅更換，其餘各館棟預計在 104 學期前

完成汰換。

2. 綠美化：於 12 月前完成更換後門南方松平台。

營繕組工作報告

1. 節能減碳工作

本校 103 年度電費，依據目前之統計，全年用電總度數為 791 萬 8400 度，較去年減少約 30 萬度，顯示本校今年度推動的節能減碳工作，略有成效。過去三年來，總務處利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補助，逐步建置各館舍能資源管理相關系統，期間仰賴各位主管大力配合，讓相關措施能順利推行。目前行政大樓及電資學院空調，已可透過課表或時程進行控制。在計費電表部分，工學院一館及商學院部分實驗室及研究室的空調系統，已開始使用計費電表，以方便管控各空間用電情況，未來將視情況，決定是否擴大實施。

2. 新大樓工程興建工程與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相關進度

本校新建餐旅及推廣教育大樓，目前已完成地下室開挖，將逐步進行基礎及各樓層混凝土澆製。總工程預計在 105 年 3 月完工，5 月取得使用執照，9 月正式啟用。校區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，預計將於 104 年 6 月動工，預計於 105 年 6 月完工，屆時將可替學校增加 2000 個機車停車位、280 個汽車停車位，解決本校目前停車位不足的問題。

3. 寒假期間工作事項

總務處預計於寒假時間，進行工二館及圖書館部分空間的天花板、地坪，以及門窗及洗手間整修工程。工程期間將進入部分實驗室及研究室，總務處將於動工前召開協調會，請相關單位多加配合。

出納組工作報告

103-1學期完成相關作業與系統功能之提昇，簡述如下：

1. 完成出納組經辦人員業務輪調交接(互調收入與支付業務)，推行全功能櫃台，使出納人員熟悉整體業務，以提昇服務品質與落實代理業務。
2. 執行第2階段出納自我管理及檢核，以達自我提昇與自我評鑑之期許。
3. 完成收據系統報表及大批開立收據功能。
4. 完成出納系統匯款轉帳整合功能。
5. 人支單申請及核銷建議說明：因應自103年9月1日起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(目前為19,273元)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可因應金額整合申請校外人士及學生之人事費。碩士生指導費為執行業務所得，單次給付達5000元，應按費率2%計收補充保險費，可因應金額單筆申請指導費。

環安組工作報告

1. 本校於 103.10.06 校區首次發現入侵紅火蟻，經處理後已全部清除，目前恢復定期巡檢。
2. 回應總務處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建議意見，於全校各回收點再加貼分類範例圖示貼紙，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分類標示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宣導垃圾分類及推動環境保護工作。

3. 依據會計室 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規定，全校勞工安全衛生改善預算由環安組統籌彙編，各單位 104 學年度如有規劃改善計畫，有編列預算需求者，請提早作業。

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修正健行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擴大總務會議參與廣度，擬增加教師代表，由各院推派教師(非主管)參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修正健行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教職員工生騎乘重型機車停放行政大樓地下室之需求，擬增加停放收費標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電機系林主任慶輝：電資學院與機械館之間的連絡道走道，建議要做完整的遮雨棚，讓學生們通過時不會淋雨。

營繕組張振陽組長：關於這個部份營繕組有持續在追蹤並且訪問過學生們意見，他們表示尚可接受目前現狀，所以已列入規劃中稍後進行。

機械系王主任阿成：機械館隔壁目前在施工，有處鐵板生鏽了，擔心同學踩到受傷。

營繕組張組長振陽：本組已進行處理改善，預計下星期會完工。

電資學院：目前學校有推行 4+1 課程，有部分日間部學生晚上也有需要停

車，建請給予放寬停車措施。

總務長：請有此需求的同學們到事務組申請，本處會另外發一個證明讓同學們通行，請大家多多宣導。

十、12:35 宣布散會

案由一、健行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學生代表、警衛、 <u>工友及各院教師代表</u> 。	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學生代表、警衛及工友組織之。	為擴大總務會議參與廣度，擬增加教師代表，由各院推派教師(非主管)參與。

健行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總務會議(修訂通過)

第一條 依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制定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定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學生代表、警衛、工友及各院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總務事項。總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總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有關議案關係人列席並陳述意見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作成紀錄，呈奉校長核備。校長對決議案發現有執行困難，得附具理由重新研議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案由二、健行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三條 停車場規劃如下： 一、機車停車場：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(重型機車)、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、研究大樓停車場及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。</p>	<p>第三條 停車場規劃如下： 一、機車停車場：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、研究大樓停車場及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。</p>	<p>增加停車場所說明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十二條 停車證收費方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1 875 611 1088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停車地點</th> <th>身份別</th> <th>金額(元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機車</td> <td rowspan="2">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</td> <td>日/夜間學生</td> <td>300</td> </tr> <tr> <td>日間部學生</td> <td>5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</td> <td>進修部學生</td> <td>400</td> </tr> <tr> <td>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(重型機車)</td> <td>教職員生</td> <td>10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停車地點	身份別	金額(元)	機車	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	日/夜間學生	300	日間部學生	500	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	進修部學生	400	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(重型機車)	教職員生	1000	<p>第十二條 停車證收費方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27 875 1171 1039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停車地點</th> <th>身份別</th> <th>金額(元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機車</td> <td rowspan="2">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</td> <td>日/夜間學生</td> <td>300</td> </tr> <tr> <td>日間部學生</td> <td>5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</td> <td>進修部學生</td> <td>4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停車地點	身份別	金額(元)	機車	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	日/夜間學生	300	日間部學生	500	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	進修部學生	400	<p>增加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停放重型機車收費標準。</p>
	停車地點	身份別	金額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車	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	日/夜間學生	3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日間部學生	5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	進修部學生	4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(重型機車)	教職員生	1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停車地點	身份別	金額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車	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	日/夜間學生	3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日間部學生	5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	進修部學生	4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健行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02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總務會議(修訂通過)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校區停車場管理，以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，由總務處保全人員負責管理執行。
- 第三條 停車場規劃如下：
一、機車停車場：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(重型機車)、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、研究大樓停車場及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。
二、汽車停車場：研究大樓停車場、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及東興國中停車場。
三、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僅供住宿生申請。
四、各區車證不得與其他停車場通用。
- 第四條 停車管制時間如下：
一、日間停放時間為每日 07:00 至 17:45 止。
二、夜間停放時間為每日 17:45 至 22:00 止。
三、停車場不提供車輛隔夜停放，當日逾時未駛離者，將以違規車輛登記並上鎖。
- 第五條 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憑當學期停車證進入，汽車停車證置於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、機車停車證黏貼於車牌明顯處，以資識別；未戴安全帽或無駕照者，嚴禁進入。
- 第六條 停車證不得轉售或租讓他人使用，經查覺，一律沒收處置；除按校規處分外，不得再申請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停車場不作停車以外之用途(緊急避難不在此限)，車輛毀損或遺失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訪客、廠商交貨及維修人員等車輛，應先向警衛室登記換取證件後始得進入，如有毀損停車場設施及其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進入停車場車輛，車內禁放爆裂物或其他違禁品，違反者本校將立即逐出校外，若因此發生事故者，停車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第十條 停車場內如有棄置汽機車及腳踏車達一個月以上者，即張貼「廢棄車輛佔用車位停放通知單」並公告一個月，完成廢棄車輛認定後，即請警方或環保局委託之廢棄車輛處理廠商來校拖吊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進入停車場車道，時速限五公里以下並禁鳴喇叭。
- 第十二條 停車證收費方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	停車地點	身份別	金額(元)
機車	商學院停車場、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	日/夜間學生	300
		日間部學生	500
	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	進修部學生	400

	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(重型機車)	教職員生	1000
汽 車	研究大樓停車場	進修部學生	3000
		教職員工	3000
		駐校廠商	3000
	東興國中停車場	進修部學生	2800
	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	日間部學生	5000
		進修部學生	4000
		教職員工	4000
兼任教師		500	
備 註	1. 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證免費申請。 2. 中途離職(校)者，不辦理退費。		

第十三條 停車證遺失申請補發，一學期僅限一次並酌收工本費(機車 100 元，汽車 200 元)；換車、車體損毀或車輛失竊者，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換發。

第十四條 行政大樓地下室汽車停車場需刷卡進入，若無感應卡者請至事務組購買(感應卡費用為 200 元/張，不退費)，感應卡遺失或損毀應重新申請。

第十五條 未申辦或偽造車證之車輛，嚴禁進入停車場，經查證後，依違規車輛上鎖並貼告示條，並依獎懲辦法送議；車主若破壞鎖具，應照價賠償。教職員工生違規者，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證資格。

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所收停車費於扣除 15%作為相關場地設施維護及水電等必要支出後如數提撥福利委員會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校規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簽到表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(四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學院一館 E304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總務長	葉文雄	技術合作處處長	
工學院院長	公出	會計室主任	
商學院院長	公出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公出
電資學院院長	王品之 代理	應用外語系主任	黃曼敏
管理學院院長	王蔭蓁 代	國際企業經營系主任	許開子
電子工程系主任		財務金融系主任	曾曉萍
電機工程系主任	林永倫	資訊管理系主任	
資訊工程系主任	張金河	工業管理系主任	洪美仰
土木工程系主任	鍾瑞昆	企業管理系主任	王輝英
機械工程系主任	王阿成	餐旅管理系主任	
應用空間資訊系主任	穆強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	
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主任	程適雨	物業經營與管理系主任	吳良新

